

會議紀錄

日期	110 年 6 月 9 日(三) 14:00	地點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98 號 R2 大會議室
會議主題	凱擘所屬有線電視地方頻道-新聞自律委員會 110 年度第二季會議記錄		
會議主席	世新大學陳清河副校長		
出席人員	<p>出席委員：</p> <p>世新大學陳清河副校長</p> <p>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盧非易副教授</p> <p>東吳大學法律學系余啟民專任副教授</p> <p>凱擘股份有限公司聯製中心新聞部李昀臻經理</p> <p>凱擘股份有限公司聯製中心節目部李錫勇資深經理</p> <p>出席人員：</p> <p>凱擘股份有限公司大台北節目中心曾子庭經理</p> <p>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林源松副理</p> <p>新竹振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李朝煌經理</p> <p>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蕭國慶副理</p> <p>新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劉道元經理</p> <p>南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連志舒經理</p> <p>觀昇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蔡麗華副理</p>		
會議紀錄	陳信維		

議題討論

➤ **議題一：國內本土疫情延燒，有民眾在網上流傳內埔鄉有某診所傳出確診個案，遭警方依散布假消息逮捕送辦，翌日縣府發布新北市確診婦人曾至內埔已完成足跡消毒。另有名嘴爆雷確診數卻沒事！針對類似事件，媒體該如何處理新聞？**

■ 陳清河副校長：

1. 民眾在網上流傳確診個案之假消息，確實是一明確違法且非常不道德的事。建議，報導內容可針對不實訊息之個案，請民眾勿再轉傳與散布以免觸法遭罰；並加強宣導，此一行為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4 條，或「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依法最高可罰 300 萬或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2. 至於，有關名嘴爆雷確診數卻沒事的爭議。建議當善盡媒體監督責任加強報導，新聞內容可針對個案(但不宜指名道姓)，嚴詞指責任何人乃至名嘴在臉書發文「爆雷」，並鼓勵民眾可藉由各種管道，向指揮中心申訴或檢舉該行為是否有違反《傳染病防治法》，強力提醒主管機關宜啟動調查的必要，以遏止此一風氣。
3. 報導內容如果需要用到 SOT 影音素材或是網路的內容時，請務必註明出處。

■ 余啟民專任副教授：

1. 法律部分:目前觸法經法院認定為假新聞之觸法者不多。
2. 從去年新冠 (COVID-19) 疫情開始大流行以來，衛生主管機關與警察機關也移送大量違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紓困條例」)第 14 條「散播有關嚴重特殊性肺炎流行疫情謠言」，或《傳染病防治法》第 63 條之「散播有關傳染病流行疫情之不實訊息」(以下簡稱「疫情假訊息罪」)的案例到各地檢察署，使得部分地檢署民生專組檢察官淪為「假訊息」專組，偵查動能遭到嚴重癱瘓，卻換來一件件被認定不成立罪名的不起訴處分書。
3. 「傳染病防治法」第 63 條：散播有關傳染病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所謂「散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在解釋上須以向不特定人或多數人散布、傳播「捏造或虛構事實」並損害公眾或他人為其構成要件。如果檢察官要以該罪名起訴被告，就必須證明「謠言或不實訊息」，更要證明行為人在行為時知道那是不實的謠言而「故意」散播，還要「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因此在實務上，成罪不易。

4.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社維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5 款的規範過於模糊，且可能侵害言論自由而導致寒蟬效應，引發不少批判以及合憲性的質疑。

基本上，法院秉持大法官解釋釋字 414 號所採取「雙階理論」的精神，為了保障意見之自由流通，使人民有取得充分資訊及自我實現之機會，對於政治、學術、宗教等「高價值言論」予以高度之尊重，因此在解釋上，對於政治事務予以批判的言論，縱然可能對於某些政治人物的「清譽」有所影響，但法院大多認為若與公共安寧無關，沒有造成社會動盪，則非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要處罰的行為，因此裁定不罰。

5. 新聞處理部分:

- ①新聞處理本就社會現象進行即時報導，但應播出前先就內容及畫面予以區辨及評估，盡量避免直接就該新聞予以評論(透過專家採訪除外)。
- ②另如發生事後查證有不實之嫌時，宜儘速利用跑馬燈方式註明澄清(個人認為或不宜再就該可能不實言論多加描繪)以落實新聞評鑑自律。
- ③如果新聞有互動之討論區，亦宜建議於「討論區」頁面，加註提醒及相關免責聲明，以免有心人士轉引討論區文字。

■ 盧非易副教授：

製播防疫新聞，影響頗大，可能產生意料之外的負面效果或傷害，因此，媒體接獲來源不明

或未經證實的疫情或防治措施資訊時，應先查證內容是否屬實，並勿隨意散播、轉傳，以免觸法。

防疫新聞製播相關的法規如下：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4 條：散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2. 「傳染病防治法」第 9 條：利用傳播媒體發表傳染病流行疫情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防治措施之相關訊息，有錯誤、不實，致嚴重影響整體防疫利益或有影響之虞，經主管機關通知其更正者，應立即更正。
3. 「傳染病防治法」第 63 條：散播有關傳染病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4.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未避免觸犯上述情事，首先是確認新聞來源之事實，再考量新聞發布是否足生損害公眾或他人之虞。這是兩個主要的製播考量。但比較困難的是新聞時效性與正確性的掌握。如該新聞為涉及公共利益，具新聞播出價值時，應設法掌握事實的部分，就事實範疇加以報導，並取得多方意見證據(文字，聲音，畫面)，在報導說明時，應避免渲染誇大，記者也須避免自行側面詮釋或評論，如有客觀陳述事實之外的描述，應儘量採用受訪者或引用其他資訊來源的直接陳述。

以昨日北農員工染疫的新聞報導為例，昨日白天已在社群裡廣為散播。但晚間新聞只有一兩家媒體謹慎處理。處理方式，僅就員工染疫人數等已知，且指揮中心未予否認的部分加以說明；另採訪了相關專業單位，就蔬果污染的疑慮，轉述了國外的案例與研究。這條新聞基本上處理得並不誇張，剪去了社群裡幾點非常爭議的部分，雖然聳動性減少，但達到了新聞傳播，以及後續追蹤報導的效果，增加社會注意與防疫單位的防範。估計，這兩日會有跟進新聞，可以觀察各家處理的方式。

內埔以及彰化葡萄家族的報導，不能說是虛構謠言，原始消息也無惡意之侵害，傳述消息者應也無利益相關或並無傳播專業知識且故意為之。但因為在敏度處理不佳，可能遭檢舉、甚至調查後移送，但估計法度裁量不會苛究。而地方媒體在收到這則消息時，應先查證事實，儘量採訪到相關人員，並取得他們直接陳述的文字聲音畫面佐證，並得到對方同意後播出；同時，編輯室應判斷這則新聞播出後，是否會造成負面影響，兩相權衡公眾知悉與地方經濟受損間的得失後，再決定是否播報。播報時，注意記者自己盡量陳述客觀事實，主觀詮釋推演的敘述，由採訪對象直接講述；如其有爭議或對立性，則應平衡報導另一方的意見；兩相併陳。必要時，隱去人事時地物的名稱；亦即描述事件，但模糊化事件對象。

臨時動議：無。